

# 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易春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易春梅同志为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（挂职）。

挂职至2023年11月，期满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8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
---